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远望谷”)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拟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二次调整。

2017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调整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9.95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二）调整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485.85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七日